

9.4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一) 给排水使用

- (1)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他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2) 在博览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 如需变更须及时到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 出于安全考虑, 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 应事先通知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 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 (3)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二) 用电管理

1、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 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 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 (3)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 必须由博览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 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 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 经核查属实的, 博览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 (4) 展位搭建商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 必须预留出博览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 以便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任何情况下不得阻挡、封闭。
- (5)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GB) 的电气材料, 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 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施工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6)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 展位内安装的射灯, 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 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 (7)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 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 (箱) 接驳。
- (8) 380V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 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 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 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9)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 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 (10)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11)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 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12)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 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3)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 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并远离可燃物, 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

检查孔。

- (14)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上午10:00点送电,展商调试设备,可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单独申请。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 (15)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并经博览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2、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 (1) 博览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特装展位(无设备现场演示)须自备1个展位分线配电箱,特装展位(有设备现场演示)须自备两个分线配电箱**,参展商要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参展商使用的电力设备设施与博览中心的二级漏电保护有冲突,导致无法正常供电而自愿放弃漏电保护的,参展商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
- (2) 博览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带漏电保护装置(适用于设备采用接地保护方式),适用于大部分设备,只有少部分精密电子设备、进口设备不适合。如果参展设备与该保护装置存在冲突,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参展商可自行调整设备用电保护方式至与博览中心的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相匹配,或改用博览中心提供的不含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箱。(改用不含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时,参展商须与博览中心签订放弃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的《承诺书》,在展馆工作人员到展位接驳时现场签订。展会前参展商需向主场搭建商在预租申请时说明。)
- (3) 从大电箱接驳至展位的电力接驳人员须具备有效作业证件,保证接驳线路安全可靠,不得违规作业。
- (4)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电源线路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展位配电开关箱内必须按规范设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漏电保护器;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ZR-BVV(阻燃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绞型线(花线)和铝芯线。
- (5)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6)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220V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 (7)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在标准展位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处理的,博览中心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 (8) 出于安全考虑,博览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 (9)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 (10) 所有进入博览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搭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博览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 (11) 参展的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 (12) 严格按照大会主场搭建商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设备而超出批准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博览中心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按影响用电安全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
- (13) 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主场搭建商审图组批准,但遮挡须留出宽600mm的进入通道;覆盖地井配电箱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 (14) 三相负荷超过 20A 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 (15)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参展商及特装展位搭建商电工应先自检;特殊部位、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主场搭建商和博览中心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博览中心电工不予送电。
- (16) 对因违章、违规接驳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



2019年4月17-19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第二十六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 (2019年生活用纸年会暨妇婴童、成人卫生护理用品展会)

位和个人,博览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三) 压缩空气使用

1. 由于博览中心没有中央供气服务, **展商需自备空气压缩设备。**
2. 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空气压缩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需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 (1) 压缩机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 (2)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 (3) 安全阀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安全阀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 (4)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